# 學期考試請病假須任課教師簽名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張喜順報導】學生參加期中、期末考，若因病請假，須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才得以辦理請假。學務處表示，俟會議紀錄上呈後，若順利，該項規定將自本學期期末考實施。

鑑於學生利用請病假的方式來逃避重大考試，生輔組在學生事務會議中提出，學生期中、期末考請假所檢具的醫院診斷書，是否改為「公立醫院」開立的診斷證明書才可辦理請假。會議中熱烈地討論並且進行表決後，以二十三票比八票達成決議，維持公、私立醫院所開具的醫院診斷書皆可辦理請假，但是請假單需由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，始得以辦理請假及補考。

學務長葛煥昭表示，以這次期中考為例，日、夜間部分別就有一百零九人及二十九人共計一百三十八人請病假，顯示出問題的嚴重性。此次是依據管理學院之提議，彙整各院廣泛之意見提出討論。結果有七票贊成（歷史系、教資系、財金系、產經系、西語系、美研所、拉丁美洲研究所）應由「公立醫院」開具之證明書才可辦理請假。另外有十一票反對（大傳系、教科系、理學院（三系）、經濟系、國貿系、企管系、德文系、俄研所）。大傳系指出，淡水地區無公立醫院，如須出具公立醫院證明方可請假，似乎不合情理。

物理系則是建議期中、期末考請假應經任課教師同意。在會議中，教務長徐錠基相當贊成此提議。他表示，學生在考試請假對學務處、教師、教官都會造成一些困擾，因此

請假先由任課老師簽名，任課老師可依據學生的出席狀況及學習情形考慮是否准假。對於這意見在場許多委員亦深表同意。

文學院學生代表李建德則是表示，期末考後常找不到任課老師，有些客座講師一週才來淡水一次，要到哪裡找人？因此，學務長附加但書，在找不到任課教師時，可由導師或系主任代為簽名。在踴躍發言後，學務長決定提出維持原案即現行請假規定，另外即將現行請假規定加入須由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兩案進行表決。結果以二十三票比八票，決定從期末考開始，考試請假須由任課教師簽名同意，在三日內按原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2010/09/27